

甘孜州康定市雅拉路市政道路桥梁建设项目、甘孜州康定市新兴路市政道路桥梁建设项目、甘孜州康定市滨河路市政道路桥梁建设项目、甘孜州康定市雅拉三道桥片区供水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甘孜州康定市雅拉三道桥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甘孜州康定市雅拉三道桥片区防护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名称)试验检测评标结果公示（流标）

项目及标段名称		甘孜州康定市雅拉路市政道路桥梁建设项目、甘孜州康定市新兴路市政道路桥梁建设项目、甘孜州康定市滨河路市政道路桥梁建设项目、甘孜州康定市雅拉三道桥片区供水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甘孜州康定市雅拉三道桥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甘孜州康定市雅拉三道桥片区防护工程建设项目试验检测					
招标人		甘孜州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联系电话		18383324619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	
开标地点		甘孜州康定市榆磨路 60 号 6 楼会议室		开标时间		202606018- 10:00:00	
公示期		2026 年 06 月 22 日 至 2026 年 06 月 24 日		投标最高限价（元）		895090.46	
中标候选人及 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质量	工期（交货期）	投标报价（元）	经评审的投标价 （元）	
第一名	/		/	/	/	/	/
第二名	/		/	/	/	/	/
第三名	/		/	/	/	/	/
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无）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项目负责人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第二中标候选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项目负责人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第三中标候选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四川金通检测有限公司)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项目负责人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第一中标候选人技术负责人类似业绩 (无)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竣工 (交工) 日期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元)	项目负责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第一中标候选人类似业绩 (无)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竣工 (交工) 日期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元)	项目负责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无)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竣工 (交工) 日期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元)	项目负责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类似业绩 (无)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竣工 (交工) 日期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元)	项目技术负责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投标人 (除中标候选人之外) 的评审情况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或否决投标依据条款 (投标文件被认定为不合格所依据的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的条款)	经评审的投标价 (元) 或否决投标理由 (投标文件被认定为不合格的具体事实,不得简单表述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某处有问题等)		综合评估得分或备注		
甘孜州嘉信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检测资质字迹不清楚		/		
四川道则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 (资质最低要求)	未响应附录 1		/		
四川金通检测有限公司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 (资质最低要求)	未响应附录 1		/		
附注 (其他需公示的内容)						

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宿先生	联系方式：18383324619
监督部门名称及监督电话	中共甘孜州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联系方式：0836—2868961
异议投诉注意事项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评标结果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前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投诉书应当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3.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 4.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超过投诉时效等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投标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人盖单位章：	甘孜州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